

西北屯戍汉简中的“就人”及其相关词语考论

郭丽华 张显成

(西南大学 汉语言文学研究所/出土文献综合研究中心,重庆 400715)

[内容提要]西北屯戍汉简中“就人”的含义,学界一般认为是车夫。结合“就”的意义、简帛材料及传世文献进行考证,可知“就人”即“受雇人”。在此基础上可进一步厘清与之相关的词语的含义:“就人并客”义为“守渠井的受雇人”;“就直”、“就钱”义为“雇佣费、租赁费”;“就舍钱”义为房舍租赁金。

[关键词]屯戍汉简;就人;就直;就钱;就舍钱

[中图分类号]K234

[文献标识码]A

[文章编号]1000-422x(2016)01-0099-04

DOI:10.13469/j.cnki.zgshjssy.2016.02.011

西北屯戍汉简中常见“就人”一词,学界一般认为是受雇于人的车夫,如金少英先生认为是旧社会所谓“赶大车的”^①。张俊民先生认为是河西地区直接从事运输的人员^②;高敏先生认为是以自己的车辆为他人运输货物的变相的雇佣劳动者^③;李天虹先生认为是受雇于人的车夫^④;薛英群先生的解释与其他学者有所不同,他认为“就人”指受雇于人的车夫,有时也泛指“赁佣”^⑤;《中国简牍集成》则更强调“就人”是自己备车以挣取运费的人^⑥。我们认为,“就人”作为名词,它的本义是指被雇佣之人,即受雇者。把“就人”直解为车夫存在误解,缩小了它的语义范围。“车夫”只是“就人”在具体语言环境中的一种理解,即是语境义,不是它的本义。要准确解释“就人”一词,首先必须要弄清楚“就”的含义。

“就”即“僦”,《康熙字典》:“古用就,转僦音后,又加人。今僦、就音训别。”《说文新附·人部》:“僦,赁也。”《字汇·人部》:“僦,雇也。”《汉书·酷吏传》:“初,大司农取民牛车三万两为僦,载沙便桥下,送置方上……”^⑦颜师古注“僦,谓赁之与雇直也。”《金楼子·说蕃篇》:“脚痛不复行,就民间僦露车自载。”^⑧《梁

书·武帝纪下》:“如闻顷者,豪家富室,多占取公田,贵价僦税,以与贫民,伤时害政,为蠹已甚。”^⑨唐·苏鹗《杜阳杂编》:“(王沐)以涯执相权,遂跨蹇驴至京师,索米僦舍。”^⑩

由上可知,“僦”的本义是赁、雇。只是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,搭配了不同的对象,此时的语境义是特指义,其意义的外延自然就缩小了,故在上引《汉书·酷吏传》中是雇牛车,在《金楼子·说蕃篇》中是雇露车,在《梁书·武帝纪下》中是租赁田地,在《杜阳杂编》中是租赁房屋。当“僦”的对象为人的时候,形成了“僦人”一词,作动词表示雇佣人,作名词表示被雇佣之人。因为雇佣的目的不同,所以被雇佣者充当的角色也有所不同。如《史记·汲郑列传》载:

及晚节,汉征匈奴,招四夷,天下费多,财用益匮。庄任人宾客为大农僦人,多逋负。司马安为淮阳太守,发其事,庄以此陷罪,赎为庶人。^⑪

此例中的“僦人”即被雇佣者。司马贞索隐曰“谓当时作大农,任宾客就人取庸直也。”此事《汉书·张冯汲郑传》中亦有记载,但文字有所不同:

汉征匈奴,招四夷,天下费多,财用益

[基金项目]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(11YJC740031)、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(SWU1509435)、西南大学创新团队项目(SWU1509395)。

[收稿日期]2015-10-24

屈。当时为大司农,任人宾客僦,入多逋负。司马安为淮阳太守,发其事,当时以此陷罪,赎为庶人。^⑫

此处“僦”后为“入”字,属下读。虽非“僦人”连用,但“僦”之雇佣义甚明。

又如《南史·梁宗室上》:

天监二年,袭封长沙王,历位秘书监、侍中、都督、南兖州刺史。运私邸米,僦人作甃以砌城,武帝善之。^⑬

例中的“甃”即砖。此例中雇佣的目的是让人作砖砌城,这里的受雇者则相当于做砖砌城的工人。

再如唐·韩愈《送水陆运使韩侍御归所治序》:

吾以为边军皆不知耕作,开口望哺,有司常僦人以车船自他郡往输,乘沙逆河,远者数千里,人畜死,蹄踵交道,费不可胜计。^⑭

例中的“车船”指的是用人力驱动运转的船。在此例中,雇佣的目的是让人用车船运输东西,受雇者在这里充当了类似船夫的角色。

我们还可以看宋·曾巩《序越州鉴湖图》的记载:

吴奎则谓每岁农隙,当僦人濬湖,积其泥涂,以为丘阜,使县主役,而州与转运使、提点刑狱督摄赏罚之。^⑮

例中的“濬”是疏通水道,挖掘井池之义。在此例中,“僦人”作为受雇者,其工作内容主要就是疏通河道。

我们再看明·于慎行《谷山笔麈·勋戚》中的用例:

丁丑,武清舍人任军士布花僦人,多所干没,军士大哗,内使以闻,上命取军士所支布一疋验之,果纰缪不堪,上即谒太后言状,太后怒甚,遣谕内阁,欲革武清之职,上御讲筵,亦召相君言状,江陵为营救乃止。^⑯

此例中,“僦人”所做的则是管理、发放布匹之类的工作。

由以上分析可知,“僦人”本义是表示被雇佣之人,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,可以充当不同的角色。但这些临时充当的角色并不能影响和代

替它的本义。

同样,在西北屯戍汉简中关于“就人”的简文有很多条,如居延汉简中的:

受訾家^⑰延寿里上官霸,就人安故里谭昌。 214.125^⑱

出钱四千七百一十四,赋就人表是万岁里吴成三两半。已入八十五石,少二石八斗三升。 505.15

居延新简中的:

受平明里刘亲,就人 EPT57.25^⑲

出粟大石廿五石。车一两。始建国二年正月壬辰,訾家昌里齐熹,就人同里陈丰,付吞远置令史长。 EPT59.175

肩水金关汉简中的:

九月庚子,就人陈君至,付关佐赏。

73EJT3:117^⑳

见(现)钱十六万八千七百,付就人,凡当三万八千六钱。出钱百中部□□,凡付就人三百九十六钱。 73EJT23:322A

敦煌汉简中的:

居耶三年四月壬辰,大煎都步昌候史尹钦、队长张博,受就人敦煌高昌里滑护,字君房。 28221

居耶三年四月壬辰,大煎都步昌候史尹钦、队长张博,受就人敦煌利成里张贺,字少平。 283

以上简文中,虽然个别简文有残损而句子词意不甚完整,导致可能有不同的理解,但绝大部分语义是清楚的。如上举居延汉简第一例,简文是说谭易是安固里人,被延寿里的上官霸所雇佣,故曰“就人安固里谭易”。居延新简第二例中,被雇佣者是同里的陈丰。肩水金关汉简第一例中,被雇佣者是陈君。敦煌汉简第一例中,被雇佣者是敦煌高昌里的滑护,第二例中,被雇佣者是敦煌利成里的张贺,“受就人”当为“受雇人”之意。

当然,西北屯戍汉简中也不乏“就人”与“车”同现的例子,如居延汉简中的:

訾家安国里王严,车一两,九月戊辰载就人同里时褒,已到,未言卿。 267.16

居延新简中的:

入粟大石廿五石,车一两,正月癸卯,

甲渠官掾谭,受訾家茂陵东进里赵君壮,就人肩水里鄧宗。 EPT59.100

肩水金关汉简中的:

訾家累山里焦贤,车一两,载粟大石廿五石。就人文德清阳里杨赏,年卅。

73EJT23:622

以上这些例子,从文意推测,“就人”作为被雇佣劳动者,应是承担了运输工作的,在这样的语言环境下,我们可以理解成“就人”扮演了“车夫”的角色,但并不能说“车夫”就是其本义,更没有直接的证据证明“就人”是自己备车受雇于人。以居延汉简第一例为例,简文的意思是说贲家是安国里的王严,车一辆,九月戊辰这一天,载着同里的名叫时褒的受雇人,已经来了。简文没有说明这一辆车是“就人”自己备的,相反我们却有理由猜测车辆可能由贲家王严提供。因为在张家山汉简《二年律令·徭律》中有明文规定:

发传送,县官车牛不足,令大夫以下有訾(贲)者,以訾(贲)共出车牛及益,令其毋訾(贲)者与共出牛食、约、载具。^②

此律令是说,在运输时,若官府车、牛不足,有贲者需要提供车辆及畜力,无贲者需要提供食料及运输的辅助工具。可见由贲家提供车辆更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和法律规定。

当然,西北屯戍汉简中之所以出现许多“就人”与车辆及粮食运输相关的简文,有其客观原因,这跟西北屯戍汉简的内容和性质息息相关。西北屯戍汉简是汉代在西北边塞屯边留下的简牍,这些简牍数量巨大,内容涉及广泛,其中自然也包括粮食运输问题。因为粮食对于屯边的士卒来说无疑是非常重要的。正如邵正坤先生所说“粮食是军队后勤给养中重要的一项,是军队的生命线。粮食的转运、储积、供应是战时稳定军心、振奋士气、进而克敌制胜的先决条件,更是士兵平时守土卫边、防止敌人来犯的必不可少的物质要素。”^③粮食的转运和入仓都离不开运输,被雇佣的劳动者在这一过程中承担了极为重要的角色,这也难免让人产生“就人”似乎只负责运输的误解。

弄清楚了“就人”即“受雇者”,我们就不难理解西北屯戍汉简中的“就人并客”一词,即:

用来守渠井的受雇人。也就是陈直先生所说的“守渠井之客”^④。如果把“就人”解为“车夫”,那么“就人并客”就成了“守渠井的车夫”,此自然是让人无法理解的。

西北屯戍汉简中还有许多与“就”相关的“就直”、“就钱”的记录,如居延汉简中的:

出钱□□二,□月丁□□□长忠取,二月食就直。 155.16

其四两,自行□一两,取就直卅。 214.83

所责卒恭钱及臬就钱,又十七候长五十。 190.34

就钱三百。 254.5

居延新简中的:

时粟君以所得商牛黄,特,齿八岁,以谷廿七石,予恩顾就直。 EPF22.7

执胡队长李敞,就钱廿一。

EPT51.239

一般认为“就直”、“就钱”就是运费^⑤。但实际上通过前文对“就”的解读,我们会发现“就直”、“就钱”的含义不能仅仅限于运费,而是泛指雇佣费、租赁费。这在传世文献中也可以得到证明,如我们前面提到的《汉书·酷吏传》:

初,大司农取民牛车三万两为僦,载沙便桥下,送置方上,车直千钱,延年上簿,诈增僦直,^⑥车二千,凡六千万,盗取其半。^⑦

从这段话可知,租赁一辆牛车的费用原本是一千钱,田延年在上报的时候谎称一辆车的租赁费是两千钱,这样他就私吞了一半的钱。租赁费在文中就是用“僦直”一词表示的,“僦直”即“就直”。

西北屯戍汉简中还有与“就”相关的“就舍钱”的记录,如居延汉简中的:

三礁隧长徐宗,自言故霸胡亭长,宁就舍钱二千三百卅数,数责,不可得。 3.4

本简记录的是原来担任霸胡亭长的叫宁的人,欠徐宗“就舍钱”2330,徐宗追要了多次都没有要到。简文中的“就舍钱”应该就是房舍租赁金,具体是指宁租赁徐宗房舍的租金。

走马楼三国吴简中有许多关于“就钱”、“地就钱”的记录,如:

右卅五户月收僦钱合二万二千五百。

壹·4462^⑧

大男王钱僦钱月五百,大男周德僦钱月五百,大男丁终僦钱月五百。 壹·4587
临湘言:部吏潘荥收责食地僦钱,起正月一日讫三月卅日。 壹·4345
领四月地僦钱二万三千五百。 壹·4551

以上这些例子中,若把“就钱”理解为运费,则“地就钱”的构词含义就很难得到圆满的解释。我们同意《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》整理者王素等先生的看法,认为“就钱”、“地就钱”就是租赁的摊位钱^⑭,简言之就是租赁费,与运费无关。且有学者指出“通检吴简有关‘僦钱’、‘地僦钱’的简文,我们看不出任何租赁车、马、甚至人作为运输工具的迹象。”^⑮这一论断,对我们正确理解西北屯戍汉简中的“就钱”也可以算是一种旁证。

综上所述,我们认为,西北屯戍汉简中的“就”义为“雇佣、租赁”;“就人”义为“受雇人”;“就人并客”义为“守渠井的受雇人”;“就直”、“就钱”义为“雇佣费、租赁费”;“就舍钱”义为房舍租赁金。

注释与参考文献:

- ①金少英《汉简臆谈》,《甘肃师范大学学报》1963年3期。
- ②张俊民《从汉简谈汉代西北边郡运输的几个问题》,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》1996年3期。
- ③高敏《秦汉史探讨》,郑州:中州古籍出版社,1998年,第276页。
- ④李天虹《居延汉简簿籍分类研究》,北京:科学出版社,2003年,第42页。
- ⑤薛英群《居延汉简通论》,兰州:甘肃教育出版社,1991年,第358页。
- ⑥初师宾主编《中国简牍集成》十册,兰州:敦煌文艺出版社,2001年,第13页。
- ⑦《汉书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62年,第3665页。
- ⑧许逸民校笺《金楼子校笺》,北京:中华书局,2011年,第730页。
- ⑨《梁书》,北京:中华书局,第86页。
- ⑩阳羨生校点《杜阳杂编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编《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0年,第1389页。
- ⑪《史记》,北京:中华书局,2014年,第3781页。
- ⑫《汉书》,第2324页。

- ⑬《南史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75年,第1267页。
- ⑭马其昶校注,马茂元整理《韩昌黎文集校注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6年,第287页。
- ⑮陈杏珍、晁继周点校《曾巩集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4年,第206页。
- ⑯明·于慎行《谷山笔麈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4年,第63页。
- ⑰訾家,“訾”通“资”。訾家即有资产的富裕之家。参见《中国简牍集成》九册,第107页。
- ⑱本文所引居延汉简均出自谢桂华、李均明、朱国焯《居延汉简释文合校》,北京:文物出版社,1987年。以下不再注出。
- ⑲本文所引居延新简均出自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甘肃博物馆、中国文物研究所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《居延新简——甲渠侯官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94年。原释文无标点,本文所引例句中的标点为笔者所加。以下不再注出。
- ⑳本文所引肩水金关汉简均出自甘肃简牍保护研究中心、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甘肃省博物馆、中国文化研究院古文献研究室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编《肩水金关汉简》,上海:中西书局,2011-2013年。原释文无标点,本文所引例句中的标点为笔者所加。以下不再注出。
- ㉑本文所引敦煌汉简均出自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《敦煌汉简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91年。原释文无标点,本文所引例句中的标点为笔者所加。以下不再注出。
- ㉒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《张家山汉墓竹简(二四七号墓)(释文修订本)》,北京:文物出版社,2006年,第64页。
- ㉓邵正坤《汉代边郡军粮廩给问题探讨》,《南都学坛》2005年3期。
- ㉔陈直《居延汉简研究》,天津:天津古籍出版社,1986年,第376页。
- ㉕参见《中国简牍集成》十二册,第50页。
- ㉖按:原文“僦直”与“车两千”之间未点断,今据文意以逗号点断。
- ㉗《汉书》,第3665页。
- ㉘“壹”表示竹简册数,即《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·竹简[壹]》,北京:文物出版社,2003年。原释文无标点,本文所引例句中的标点为笔者所加。以下不再注出。
- ㉙王素、宋少华、罗新《长沙走马楼简牍整理的新收获》,《文物》1999年5期。
- ㉚陈荣杰《试论走马楼吴简中的“僦钱”、“地僦钱”》,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》2014年1期。